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92號

原告 吉得堡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喬惟

訴訟代理人 魏正荼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千純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參萬伍仟壹佰陸拾捌元，應繳裁判費捌仟零肆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柒仟伍佰肆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康雅婷